**桃園市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**

**公聽會議程**

機關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7樓

刊登起始日期：109年07月03日(五)

刊登截止日期：109年07月14日(二)

訊息簡介：

主旨：「桃園市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ROT可行性評估案」公聽會

依據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6-1條規定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說明「桃園市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ROT可行性評估案」執行概況，並聽取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及意見。

二、時間：109年07月15日(三) 上午10時00分

三、地點：華亞科技園區會議室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76號)

四、議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流程 | 活動內容 | 備註 |
| 10:00~10:20 | 報到 | - | 工作人員測額溫、發宣導資料、帶位 |
| 10:20~10:30 | 主席致詞 | - |  |
| 10:30~10:50 | 本案說明 | 規劃單位報告 |  |
| 10:50~11:30 | 綜合討論 | 與會人員意見表述 |  |
| 11:30 | 散會 | - |  |

五、 公聽會注意事項：

* 1. 如與會人數逾會議室可容納人數，得請各團體或村(里)推派代表進入會場，並應力求各方意見得以均衡表達。未能進入公聽會與會者，亦得於現場提出書面意見，供主辦機關納入會議記錄回應說明。
  2. 主席得依實際需要變更議程。
  3. 與會者認為主席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理不當者，得即時聲明異議。主席認為異議有理由者，應即撤銷原處理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即駁回異議，並列入會議記錄。
  4. 公聽會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延期舉行或中斷者，主辦機關將擇期重新辦理。
  5. 主辦機關應請與會者簽到，並做成會議記錄，記錄得以錄音、錄影輔助之。
  6. 公聽會記錄應載明與會者陳述或發文內容、主辦機關回應說明內容、與會者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。
  7. 前項與會者陳述或發問之內容，應儘可能填寫發言單並署名， 以利主辦機關確實記錄，未填寫發言單者，其陳述或發文內容，主辦機關得擇其要旨記錄之。
  8. 與會者得於公聽會召開當日起 3 日內主動告知主辦機關其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，供主辦機關寄送會議記錄。
  9. 對於主辦機關之記錄認有未如實記載者，與會者應於收到記錄後7日內以書面方式向主辦機關提出。主辦機關收到後應函復回應處理意見。

六、 聯絡人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李光倫先生

03-303-3688 分機 3754